

## 地方基金费征收

凡在无锡市市区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从业人员总数1.5%的用人单位均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按年计算，用人单位原则上按年自行申报缴纳，用人单位应当在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用人单位可通过江苏省网上税务局办理申报，也可到各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 一、操作步骤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www.jsgs.gov.cn>）网站，点击进入“网上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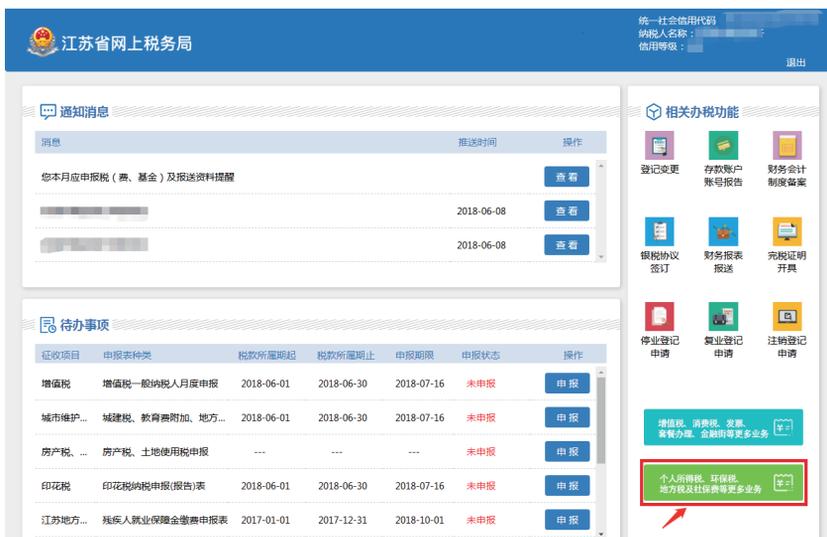
2. 选择“法人服务”模块中“个人所得税、环保税、地方税及社保费等业务”按钮，点击“日常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进行登录。



## 地方基金费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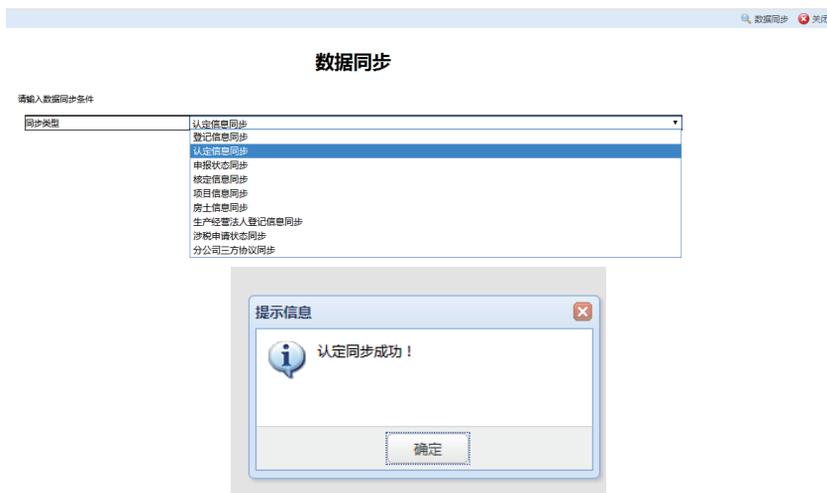
3. 登录到江苏省网上税务局后, 点击“个人所得税、环保税、地方税及社保费等更多业务”“长按钮, 跳转到相应页面。



4. 点击页面左侧常用功能内“数据同步”功能。



5. 在数据同步类型中，选择“认定信息同步”，点击右上角“数据同步”，提示“认定同步成功”后点击“确定”。



6. 返回申报主页面，刷新页面后选择“日常申报”，在本月需要申报的报表中选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点击右侧“按年申报”按钮。如未出表，请重复上述同步操作，或查询税种认定信息。

序号	申报表种类	所属期始	所属期止	操作
1	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申报			申报
2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2018-06-01	2018-06-30	按月申报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2017-01-01	2017-12-31	按年申报
4	印花税法申报(报告)表	2018-06-01	2018-06-30	按月申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表(A类; 2018年版)	2018-04-01	2018-06-30	按季申报
6	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	2017-01-01	2017-12-31	按年申报

7. 在打开的申报表内依次填写“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在职职工人数”，表内“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由残联提供，若与实际安置人数不符，请与当地残联联系。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序号	*缴费所属期起	*缴费所属期止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征收比例	*本单位的缴费	减免性质	本年减免金额	本期应缴金额	本期应补(退)金额
1	2017-01-01	2017-12-31				0.0150	0.000	8=4/5	10=(5*6.7)×8*9*(所缴月数/12)	11		13=(10-12)*(1/4或1/2或1)	15
合计: 0.00													

注意：（1）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如何确定？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 = (\text{月初在职职工人数} + \text{月末在职职工人数}) \div 2$$

$$\text{年在职职工人数} = \text{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之和} \div 12。$$

（2）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如何确定？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年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最新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 填写完毕以上两项内容后，系统会自动计算，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右上角“提交”即可完成申报。

打印 提交 打印 关闭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序号	*缴费所属期起	*缴费所属期止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征收比例	*本单位的缴费	减免性质	本年减免金额	本期应缴金额	本期应补(退)金额
1	2017-01-01	2017-12-31	1000000.00	50.000	0.0150	0.000	20000.00	0.4500	6750.00	11		6750.00	6750.00
合计: 6750.00													

注意：为了鼓励大、中型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合理减轻缴费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无锡市区（梁溪区、滨湖区、新吴区）按规定设置征收比例，按以下标准分档征收：

单位从业人员数	2017年征收比例
1—2000 人部分	45%
2001—5000 人部分	30%
5001 人以上部分	20%

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征收比例另行规定。

用人单位只需填写“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及“上年在职职工人数”，系统根据填报的职工人数，对照适用的分档比例，按不同的征收比例产生申报记录。

## 二、实例分析

例1：某企业2011年成立，位于无锡市梁溪区，用人单位2017年在职职工平均人数6000人，全年工资总额12000万，安置51名残疾人就业，分档方式为：1-2000人的部分按45%征收，2001-5000人的部分按30%征收，5001人以上按20%征收。

解析：接收残联核定的安置残疾人数，按照征收比例从高到低逐级抵扣；每级抵扣的人数上限为对应征收职工人数×1.5%，如征收比例1-2000人的部分，则抵扣残疾人数上限为2000×1.5%=30人；2001-5000人的部分，则抵扣残疾人数上限为3000×1.5%=45人。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12000万÷6000=2万元

企业应缴纳残保金=(2000×1.5%-30)×2×45%+(3000×1.5%-21)×2×30%+1000×1.5%×2×20%=20.4万元

答：按照例题，填写“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及“上年在职职工人数”后，点击空白处，系统根据填报的职工人数，对照适用的分档比例，按不同的征收比例产生一条或多条申报记录。

残疾人就业保险金缴费申报表

序号	申报所属期	申报所属期止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在职残疾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扣除)	上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	征收比例	本年应缴残保金	减免残保金	全年应缴残保金	当期应缴残保金	当期应缴(或)减免
1	2017-01-01	2017-12-31	120000000.00	6000.00	51.00	5949.00	20000.00	0.4500	144000.00	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2	2017-01-01	2017-12-31	120000000.00	6000.00	0.00	6000.00	20000.00	0.3000	360000.00	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	2017-01-01	2017-12-31	120000000.00	6000.00	0.00	6000.00	20000.00	0.2000	240000.00	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确认无误后，点击右上角“提交”，确认税额后点击“是”，完成申报表提交。

**信息对话框** ✕

本张申报表合计税额为：204000.00, 是否确认提交申报数据?

是
否

例2：某企业2011年成立，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该地区的征收比例为45%，用人单位2017年在职工平均人数30人，全年工资总额100万，未安置残疾人就业。

解析：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扩大了残保金免征范围，将残保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保金。

因此，对于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申报系统根据用人单位填写人数实现自动计算减免。小微减免不需要做减免备案。程序自动选择减免类型“其他”，本年应缴费额=本年减免费额，本期应缴费额为0。

答：按照例题，填写“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及“上年在职职工人数”后，点击空白处，“减免性质”和“本年减免费额”两栏会自动代出减免代码和减免额，核实无误后点击右上角提交即可。

保存 打印 关闭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 用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缴费所属期起	缴费所属期止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	征收比例	本年应缴费额	减免性质	本年减免费额	本期应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017-01-01	2017-12-31	1000000.00	30.000	0.0150	0.000	33333.33	0.4500	$10 \div (5 \times 6 - 7) \times 8 \times 9 \times (10 \div 12)$	11	12	$13 - (10 - 12) \times (1/4 \text{或} 1/2 \text{或} 3)$	15
合计:												0.00	0.00

例3：某企业2017年6月份开业，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该地区的征收比例为45%，2017年在职工平均人数80人，工资总额210万，未安置残疾人就业。

解析：用人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申报缴纳保障金。特别需要说明的，要将实际工资总额换算成全年工资总额，再带入计算公式计算。全年工资总额=(210/6)×12=420万，职工年平均工资5.25万。在网上税务局填写时，“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一栏应填写420万，系统会自动按照开业登记时间计算实际月份折算当年应缴残保金。

应缴残保金=80×1.5%×52500×6/12×45%=14175元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 用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缴费所属期起	缴费所属期止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	征收比例	本年应缴费额	减免性质	本年减免费额	本期应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017-01-01	2017-12-31	4200000.00	80.000	0.0150	0.000	52500.00	0.4500	$10 \div (5 \times 6 - 7) \times 8 \times 9 \times (10 \div 12)$	11	12	$13 - (10 - 12) \times (1/4 \text{或} 1/2 \text{或} 3)$	15
合计:												0.00	14175.00